1
证券代码：600697 证券简称：欧亚集团公告编号：临 2021—025 长春欧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关于控股子公司对购房抵押贷款者
提供连带责任保证的公告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
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重要内容提示：
被担保人名称：购买长春欧亚集团珲春欧亚置业有限公司开发楼
盘的抵押贷款者。
本次担保金额及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：本次控股子公司为
购房抵押贷款者提供的担保金额合计 2,800 万元，实际为其提供的担
保余额为 11,000 万元。
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：无
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：无
一、担保情况概述
公司控股子公司长春欧亚集团珲春欧亚置业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
珲春欧亚置业）与延边州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开展个人住房按揭贷款
业务，提供按揭贷款总额度 2,800 万元人民币，期限三年。珲春欧亚
置业承诺在《不动产权证书》和《不动产登记证明》未办妥并交付前，
拟对购房抵押贷款者提供连带责任保证，提供连带责任保证的条件是
正常的商务条件。
长春欧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）于 2021 年 8 月 27 日上午 9:00 时以现场会议的形式在公司六楼会议室召开了
十届二次董事会。应到董事 9 人，实到董事 9 人。公司监事和高管人
员列席了会议。会议以 9 票同意、0 票反对、0 票弃权，审议通过了
《关于控股子公司对购房抵押贷款者提供连带责任保证的议案》。

2
该担保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。
二、被担保人的基本情况
符合正常商务条件的购买珲春欧亚置业开发楼盘的抵押贷款者。
三、董事会意见
根据房地产业务需要，董事会同意珲春欧亚置业对购买其开发楼
盘的抵押贷款者提供连带责任保证。
公司独立董事于莹、王和春、王树武事前对提交公司十届二次董
事会的《关于控股子公司对购房抵押贷款者提供连带责任保证的议
案》进行了审议，对上述担保的有关资料进行了审核，上述担保事项
得到公司三名独立董事的事前认可后提交十届二次董事会审议。独立
意见认为：珲春欧亚置业对购买其开发楼盘的购房者，办理抵押贷款
时提供连带责任保证，期限自购房者办理抵押贷款开始，至取得不动
产权证止。控股子公司提供的连带责任风险可控，不会损害中小股东
及本公司利益，有利于扩大子公司地产销售业务。同意上述担保事项。
四、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
截止本公告发布之日前，公司对子公司的担保余额为 77,900 万
元人民币，占公司 2020 年经审计净资产的 23.93%。除为子公司的担
保外，公司无其他担保及逾期担保。
五、上网公告附件
1、关于控股子公司对购房抵押贷款者提供连带责任保证事项的
事前认可声明；
2、关于控股子公司对购房抵押贷款者提供连带责任保证事项的
独立意见。
特此公告。
长春欧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二〇二一年八月二十八日